

現代
法律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3-2014

商 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精通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3-2014

商 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 6/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3 ~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4434 - 7

I. ①商… II. ①教… III. ①商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5098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商 法

SHA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286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34 - 7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3 - 2014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以书后所提供的途径反馈给我们，也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3 年 3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共13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序号,方便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公司法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法》第 3、4、20 条
公司的分类	《公司法》第 14 条
公司的转投资和提供担保	《公司法》第 15、16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 23、24、28 - 30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法》第 37 - 44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法》第 45 - 49 条、第 51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公司法》第 52 - 57 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第 58 - 64 条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第 65 - 71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 72、73、75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 77 - 79 条
创立大会	《公司法》第 90、91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 101 - 106 条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公司法》第 121 - 125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	《公司法》第 127、128、130 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公司法》第 142、143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 147 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第 149 条
公司股东的代位诉讼权	《公司法》第 152 条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公司法》第 173 - 177 条
公司的减资	《公司法》第 178 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登记机关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5 条
公司登记的级别管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 - 8 条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9 条
企业破产法	
破产案件的申请	《企业破产法》第 7、8 条
破产案件的受理	《企业破产法》第 10 - 15 条
管理人制度	《企业破产法》第 22 - 25 条
债务人财产	《企业破产法》第 31、40 条
债权申报	《企业破产法》第 48、50、51 条
债权人会议	《企业破产法》第 59、61 条
重整	《企业破产法》第 70、73、87 条
和解	《企业破产法》第 95 - 106 条
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第 107、113 条
票据法	
票据的签章	《票据法》第 7 条 《票据纠纷规定》第 41 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票据的签章无效	《票据法》第6条 《票据纠纷规定》第46条
票据的无效	《票据法》第8、9条 《票据纠纷规定》第43、44条
无偿取得票据的效力	《票据法》第11条
非法取得票据的效力	《票据法》第12条
票据的抗辩	《票据法》第13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票据法》第14条
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法》第15条、第101条 《票据纠纷规定》第24-28条
票据时效	《票据法》第17条
利益偿还请求权	《票据法》第18条
汇票的出票	《票据法》第20、23、24、26条
汇票的背书	《票据法》第27、29-37条 《票据纠纷规定》第47-55条
汇票的承兑	《票据法》第38-44条
汇票的保证	《票据法》第45-52条
汇票的付款	《票据法》第53、57、58条
汇票的追索权	《票据法》第61、65、68条
本票	《票据法》第73、75条
支票	《票据法》第81、83-87、90条
保险法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法》第12、31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 16 条
保险人免责条款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 17 条
有利解释原则	《保险法》第 30 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保险法》第 15 - 16、27、37、47、50、54、58 条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保险法》第 46、60 - 63 条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法》第 33、34、44 条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	《保险法》第 36、37 条
海商法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海商法》第 2 条
《海商法》上船舶的范围	《海商法》第 3 条
船舶优先权	《海商法》第 21 - 29 条
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海商法》第 51 条
提单	《海商法》第 71、74 - 77 条
船舶碰撞	《海商法》第 165、169 条
海难救助	《海商法》第 171、179、185 条
共同海损	《海商法》第 193、194 条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的免责	《海商法》第 243、244 条
海事诉讼的专属管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7 条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海商法》第 269 - 275 条

— 目 录 —

公 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18 日)
-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年 4 月 28 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 年 5 月 12 日)
-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 年 1 月 27 日)

合伙企业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证 券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
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1 月 9 日)

保 险

-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 年 9 月 21 日)

票 据

-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海 商

-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 年 11 月 7 日)
-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破产

-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 年 9 月 9 日)

附 录

- 335 1. 法学核心期刊
- 338 2.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341 3. 考研备战指南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 42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案例索引】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相关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要点提示】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也被称作“公司的宪法”。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审批机构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公司

章程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即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要受到公司章程的约束。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关联精选】

第26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33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10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合同法解释一）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要点提示】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对外代表公司，他以公司的名义

对外实施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公司承担。

【关联精选】

第30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38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50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合同法）

【案例索引】

北京公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祥和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地产开发合同纠纷案

（最高法〔2009〕民提字第76号）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精选】

第46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47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司考真题】①

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2010/3/75）

-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

① 参考答案 ACD

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要点提示】

法律没有禁止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但是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在决议表决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同时，在排除上述股东的表决权后，决议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为他

人提供担保，也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要有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

【关联精选】

第217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法)

【司考真题】①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8/3/30)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① 参考答案 D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案例索引】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等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2期)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

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索引】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